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萨阀门”）自 2003 年 4 月成立至今，其股本具体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1、维萨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12 日，赵戈文、吴颖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名称为“昆山维萨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 25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华会验（2003）第 4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 日，维萨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68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萨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戈文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吴颖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4 年 7 月，维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0 日，维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宗诚，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戈文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宗诚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04年10月，维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30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宗诚将其所持40%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李昌跃，同意赵戈文将其所持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同意赵戈文将其所持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2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长林	50.00	50.00	50.00%
2	李昌跃	40.00	40.00	40.00%
3	顾祖方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5年2月，维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18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增资各方已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本协议，同意以各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作对公司的股本增资。

2005年1月15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5）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5日止，新增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05年2月2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长林	300.00	300.00	50.00%
2	李昌跃	240.00	24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3	顾祖方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戴长林、顾祖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但部分债权形成凭证存在瑕疵，戴长林及顾祖方分别于2017年12月以现金193.05万元及50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2017年12月，公司当时在册股东宗诚、戴长林、顾祖方、鲁诗强出具确认书：对股东补充出资夯实公司资本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公司与各方之间就上述债转股及补充出资事项目前且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清晰稳定。

5、2009年3月，维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6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009年4月7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日止，新增货币实收资本为1,46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60万元。

2009年4月1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长林	1,030.00	1,030.00	50.00%
2	李昌跃	824.00	824.00	40.00%
3	顾祖方	206.00	206.00	10.00%
合计		2,060.00	2,060.00	100.00%

6、2010年7月，维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4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昌跃将其所持40%股权作价824万元转让给宗诚。转让双方于2010年7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长林	1,030.00	1,030.00	50.00%
2	宗诚	824.00	824.00	40.00%
3	顾祖方	206.00	206.00	10.00%
合计		2,060.00	2,060.00	100.00%

7、2014年8月，维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长林将其所持21.5%股权作价442.90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将其所持1.5%股权作价30.90万元转让给鲁诗强；同意宗诚将其所持8.5%股权作价175.10万元转让给鲁诗强。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宗诚	648.90	648.90	31.50%
2	顾祖方	648.90	648.90	31.50%
3	戴长林	556.20	556.20	27.00%
4	鲁诗强	206.00	206.00	10.00%
合计		2,060.00	2,060.00	100.00%

8、2017年12月，维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5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60万元增加至4,06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其中股东宗诚新增认缴出资630万元，股东顾祖方新增认缴出资630万元，股东戴长林新增认缴出资540万元，股东鲁诗强新增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17）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维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戴长林、宗诚、顾祖方、鲁诗强以货币出资完成各自的认缴出资。截至2017年12月18日，维萨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6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宗诚	1,278.90	1,278.90	31.50%
2	顾祖方	1,278.90	1,278.90	31.50%
3	戴长林	1,096.20	1,096.20	27.00%
4	鲁诗强	406.00	406.00	10.00%
合计		4,060.00	4,060.00	100.00%

9、2018年7月，维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宗诚将其所持5.6%的股权作价227.36万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意顾祖方将其所持5.6%的股权作价227.36万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意戴长林将其所持4.8%的股权作价194.88万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宗诚	1051.54	1051.54	25.90%
2	顾祖方	1051.54	1051.54	25.90%
3	戴长林	901.32	901.32	22.20%
4	鲁诗强	406.00	406.00	10.00%
5	昆山吉萨	649.60	649.60	16.00%
合计		4,060.00	4,060.00	100.00%

10、2018年11月，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维萨阀门

2018年10月12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确认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84174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752,044.63元；确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48号”《评估报

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85.13 万元；同意将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46,752,044.63 元，按照 1:0.86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152,04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6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0,000 元。

同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0 月 28 日，维萨阀门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安永华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384174_B0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87007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051.54	25.90%
2	顾祖方	1,051.54	25.90%
3	戴长林	901.32	22.20%
4	鲁诗强	406.00	10.00%
5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合计		4,060.00	100.00%

11、2020 年 6 月，维萨阀门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外部投资者陈晓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18 年 10 月 31 日陈晓敏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宗诚将其所持 28.42 万股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顾祖方将其所持 28.42 万股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戴长林将其所持 24.36 万股作价 24.36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晓敏取得维萨阀门 2.00% 的股份，相关价款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因陈晓敏于 2021 年 5 月被选举为董事，其低价取得的股权形成了对其股权激励，相关

股权激励费用已计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023.12	25.20%
2	顾祖方	1,023.12	25.20%
3	戴长林	876.96	21.60%
4	鲁诗强	406.00	10.00%
5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6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12、2021年6月，维萨阀门第二次股份转让

股东鲁诗强因个人原因不再持有维萨阀门的股份，2021年6月12日，股东鲁诗强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鲁诗强将其所持142.1万股作价175万元转让给宗诚，将其所持142.1万股作价175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将其所持121.8万股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一半。此次股份转让后，鲁诗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价款于2021年6月支付完毕。本次定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165.22	28.70%
2	顾祖方	1,165.22	28.70%
3	戴长林	998.76	24.60%
4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5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13、2021年12月，维萨阀门第三次股份转让

股东顾祖方因个人原因不再持有维萨阀门的股份，2021年12月15日，股东顾祖方与宗诚、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顾祖方将其所持582.61万股

股份作价960万元转让给宗诚，顾祖方将其所持582.61万股股份作价960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宗诚、戴长林按照各自受让的股份份额承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顾祖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价款于2022年12月支付完毕。本次定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747.83	43.05%
2	戴长林	1,581.37	38.95%
3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4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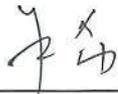
宗 诚



戴长林



陈晓敏



朱 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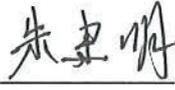


顾文英

全体监事签字：



夏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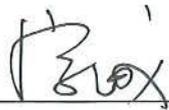


朱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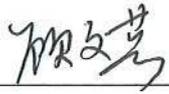


刘奉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宗 诚



顾文英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